

產生落差。

四、法制化

由於即有的組織有其限制，而未來的整體圖像仍在發展當中。未來法制化的推動宜切割為兩階段，一是先讓目前所有相關的課程與教學推動成員有明確的法制地位，享有其工作責職所應有的權利和義務。這些成員包括：課程督學、區域中心的中心校長(其角色類似副課督)、中央與地方輔導團員、學校內的課程與教學推動成員(如領域召集人)、教專評之輔導教師、教師專業社群成員。

第二階段則是就長期整體圖像的建構來發展一套較完整的法制草案，透過公聽會、公共論述、及立法途徑等不同方式來推動。

五、組織化

未來組織化的推動應先建立在整個課程與教學發展與轉化機制所需的功能力，而非只限於中央和地方輔導團的組織。以過去中央和地方輔導團的組織成員和定位來看，應只是整個推動網絡的一環，而非全部。未來國家課程與教學網絡的推動，應如之前所提，涵蓋課程發展與轉化的不同階段，如：國家課程發展機制、審議委員會、課程與教學研發小組，及目前即有的：中央和地方輔導團、教專評之輔導教師、和教師專業社群。

六、專業化

1.目前專業化課程比較傾向是一種「顯性知識」，好像在幾周的訓練就可以提昇這些推動成員的專業能力。但教師知能若包括：隱性知識、自我知識、和行動實踐能力，未來應把教育研究院的培訓課程當成是基礎入門課。在入門課程外，則應有實務工作行動的成果來配合，例如，配合上述所提的各種課發展、協作、研發、審議等工作，若是該推動成員能具體的完成該工作，並把其經驗具體化和公共化的呈現，才能算是任務達成，也才能拿到證照。

2.從隱性知識、自我知識、和行動實踐能力的觀點來看，未來不應把教師專業框架在以學科領域教學為主的輔導團。

3.為使隱性知識、自我知識、和行動實踐能力能強化，未來也應從事更多的行動研究，了解這些能力如何可能發展。